

書叢小學商
中國之幣制

著 駛家張
訂 增 燾宗吳

行發館書印務商

芭

壹 舊 小 學 商
制 幣 之 國 中

著 謂 家 張
訂 增 燾 宗 吳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凡例

一、本書所敍之事實，多取材於張家讓著之中華幣制史。原係中國之幣制與匯兌之上篇，現經修訂內容，分訂為二書。

二、本書將中國幣制之重要事實悉用提要鉤元方法，俾閱者能了解全部真相。而對於吾國幣制本位單位問題，以及廢兩改元之經過，敍述尤詳。

三、本篇限於篇幅，且倉卒脫稿，雖經修訂，猶多疏漏，尚希海內碩彥加以指正。

目錄

第一章 硬幣	一
第一節 銀圓	一
一 自鑄銀圓	一
二 流入銀圓	一
第二節 銀角	一七
第三節 銀兩	一九
一 用銀之由來	一九
二 銀錠之鑄造	一九
三 各種平式	一九

第四節 銅圓	一四
第五節 制錢	二八
第二章 紙幣	三二
第一節 紙幣沿革	三三
第二節 銀行鈔券	三五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三九
第一節 本位問題	三九
第二節 單位問題	五四
第四章 造幣機關	六〇
第一節 鑄錢局	六一
第二節 造幣廠	六〇

附錄

- | | |
|--------------------|----|
| 一 國幣條例 | 六六 |
| 二 金券條例 | 七〇 |
| 三 取締紙幣條例 | 七三 |
| 四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 七六 |
| 五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八五 |

中國之幣制

吾國幣制原來極爲簡單，在外幣未流入以前，市面僅有制錢與銀兩二種通行。嗣外幣流入日多，清政府既無法以阻止其行用，於是倣造銀元，銀角，銅元以及各種紙幣等，發行市面，由是貨幣制度紊亂非常。在前清光緒末年，雖有改革幣制之議，迄今將近三十年，期間不可謂不長，研究不可謂不詳，而始終未見有解決之方，且幣制之凌亂有加無已，良可浩嘆也！茲將各種情形，詳細分述於后：

第一章 硬幣

第一節 銀圓

吾國通用之銀元，極爲複雜。約略言之，可分爲二大類：即流入之銀元，與自鑄之銀元是也。流入

之銀元中，有西班牙，墨西哥，日本，香港，美國及安南銀元等。自鑄之銀元，以省而別，有廣東，湖北，奉天，吉林，江南，安徽，雲南，四川，北洋機器，天津造幣總廠，大清銀幣，民國新幣，銀本位幣等，種類繁多，莫可縷述。惟自國幣條例頒布以來，銀幣漸趨統一，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項。加以外國銀元市面流通之數，次第減少，又復禁止進口，於是各市場幾爲新幣一種所獨占。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廢止銀兩，同時頒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將以前各種舊幣鎔化改鑄。現時新鑄銀本位幣，業已通行各地，是爲吾國整理幣制前途之一可慶事也。茲特分述各種銀元之情況於後：

一、自鑄銀圓

按清以前，吾國上下通行之銀，皆係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也。自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是爲我國以銀鑄幣之始。至道光初年，各國銀錢輸入漸多，蔓延各地，欲禁無由，當時兩廣總督林則徐奏請自行鼓鑄銀元，藉資抵制。旋經部議駁。又道光中，浙江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元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吉林機器官局所鑄有一錢，三錢，半兩，七錢，一兩五種，皆未見盛行。至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

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於是我國流通之銀元中，始有吾國自鑄之銀元。二十二年，湖北繼之。同年御史王鵬運奏請就京城開鑄銀元，旋由戶部議復，略謂：「銀元之鑄造，開辦於粵，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三年十月，江南又繼之。次年部又議准山東自鑄銀元，其他各省亦次第推行。二十五年，清廷以各省設局太多，成色分量，難免參差，不便民用，着各省需用銀元，歸併廣東、湖北兩省鑄造。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爲劃一銀元形式起見，飭設鑄造銀錢總廠於天津。三十一年，總廠落成，由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章程八條內，規定有總廠鑄造金銀銅三品之文，然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遼寧、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

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礙。」又謂「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之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虧則增鑄，溢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使隨時漲落」等語。並奏定整頓圓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人員鎔化考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其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委員前往稽察」等語。按自諭設鑄造銀錢總廠以來，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聚訟不決。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十條，行知各廠遵辦。然各省多懷觀望，而未見實行。至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以一兩銀幣頗礙通行，復奏請試鑄通用銀元，以資應用。翌年，廷臣會議，仍從一兩之制，終未見推行。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幣重量。同日又奏籌擬處置舊銀元辦法，略謂「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

共四十餘兆（此以百萬爲兆）之鉅。今欲收回改鑄，以色耗、收換、轉運、提鍊、利息五者所費不貲；當此庫儲支絀，籌措維難，故論者有擬壓抑舊元使與生銀等價，而後收回改鑄者。照此辦理，官家所耗較少，而民間受虧則鉅，尙非兩全之策。擬請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即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即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等語。旋又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雕刻祖模，準備鑄造。翌年五月，寧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幣制之始。旋以國體變更，所以鑄成銀幣，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民國以還，總廠仍鼓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更鑄大漢銀幣等。迨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總廠開鑄。次年二月，江南造幣廠繼之，原定每枚純銀爲九成，因爲便利收換舊幣改鑄新幣起見，旋改爲八九成色。此項新幣，花樣嶄新，色劃一，故自發行以來，全國各地頗能通行無阻。先是各種舊型銀幣，因成色重量之不同，復因各地固於習慣，有不能互通之弊。自民國四年，滬上中交兩行，以中央銀行地位之關係，與錢業公會

協商，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除銅洋剉邊而外，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並定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自是我國自鑄之銀元市價，遂成統一矣。六年三月，前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數端：一、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切稅項，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二、一元新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一、銀元足用地方，徵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一、徵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並規定徵收人員，如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等語。是年滬地輿論，有倡議廢兩改元者，謂「近年各省因銀兩缺乏，改用銀元，如江西之南昌、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及遼寧之瀋陽等處，皆先後實行。上海既爲全國金融之中心，似應負商界革新之先導，協助政府整理全國幣制」等語。廢兩改元之議，因是駁駁不可阻遏矣。嗣又適值修正稅則，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

卒因海關及一部分外人言，銀元成色不準，未能通過。七年八月前財政部繕呈幣制節略內謂：「自國幣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一、劃一型式；二、嚴定重量成色；三、收毀舊幣。」至八年四月，前財政部又呈：「大銀元一項，為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於國庫收入，商業往來，關係至鉅，尤應先謀統一。」查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五年之間，鎔舊鑄新，既已頗著成績，鑄成新幣，各省一律通行，其勢更盛。倘能因勢利導，大銀元之統一，絕非難事。現在各廠所鑄舊型一元銀幣，除業經銷燬者不計外，約有一萬八千餘萬元。其各種外幣確數，雖不可考，大約以三千萬元為概數，當亦不甚相遠。茲查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鑄造能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今以其能力三分之二，專事改鑄舊幣，先自各種外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者入手，則尚餘三分之二之鑄造能力，於廠務進行，仍不致有礙。而每月三廠合計，可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元。一俟改鑄成數，稍有可觀，當與有約各國商禁外幣進口。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無論公家商民出入，均以銀元計算。如是則一年以後，不獨外幣可以絕跡於中國，即各省舊幣之濫惡者，亦可漸歸淘汰，然後斟酌事勢，繼續進行，則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等語。是年六月，上海錢業與銀行兩公會集議，將英洋市價取消，

僅開龍洋市價，而各種銀元市價，遂以之統一矣。旋又倡議各種舊幣市價雖歸統一，然欲求整齊劃一，則莫若收回改鑄，更較有效。復鑑於上年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未能實行，上海造幣廠之設立，與銀元之擴充鼓鑄，益覺急不容緩矣。十二年十一月，滬上銀根緊迫，銀行公會感銀兩銀元兩重準備之不便，提議每元按規元七二·四六三七一行使，而因錢業公會之反對，不克實行。十三年春，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因安慶造幣廠等鑄造輕質銀元，擾亂幣制，議決防止各廠銀元之濫鑄及成色之低減辦法數條，藉資維護。各界雖屢議實行廢除銀兩改用銀元計算，然因商界習用已久，非有切實適當辦法，不易實現也。至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廣東成立國民政府。十五年七月，國民黨誓師北伐。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由杭州造幣廠開鑄孫總理開國紀念幣。次年，國民政府召集經濟會議，對於幣制，建議廢兩改元，定銀元應含純銀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十八年因孫總理開國紀念幣之模型粗劣，流弊滋多，乃定國幣新模圖案——陽面摹製孫總理肖像，上列民國某年字樣，陰面鑄海洋上三帆帆船一艘，船首鑄一指南針，左右兩旁鑄嵌壹圓字樣。——是年，財政部聘請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E. W. Kemmerer）等組織設計委員會（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來華調查。十一月十一日，報告書成，關於幣制，主張逐漸採行金本位，以純金

○・六〇一八六六公分為貨幣價值之單位，定名為「孫」(Sun)。十九年初，銀價暴跌；二月，財政部公佈海關進口稅改征金單位。——金單位即甘末爾委員會所建議之金「孫」幣，但係徵稅之虛金本位，不鑄金幣，由中央銀行設立金單位帳戶，發行金單位券，以供進口商人之購用。二十一年五月，上海洋厘驟跌，數月以來，始終在七錢左右。於是廢兩改元之議又復復活。七八月間，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屢經與滬上銀錢兩界商議，並組織廢兩改元研究會，決定廢兩改元之方案。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定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兌換率，廢止銀兩，同時頒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定銀本位幣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關於廢兩之理由，財政部提案原文云：——「我國幣制紊亂，久為世所詬病，亟思澈底改革，以期利國福民。往者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年來環顧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不獲已，惟有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定銀本位之基礎。爰於數月前，召集各界領袖，研究廢兩。雖各以立場不同，主張緩急互

異；而用兩之應廢除，則意見咸趨一致。子文籌維再四，以爲兩之習用過久，欲達廢除之的，必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不感改革之痛苦。——所謂因勢利導，或能事半功倍。——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亦中外觀瞻所係。擬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爲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即自本年五月十日起，首先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同時頒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至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換算率之計算法如左——

$$? \text{ 兩 上海規元銀} = 1 \text{ 元 銀本位幣}$$

$$1 \text{ 元 銀本位幣} = 23.493448 \text{ 公分純銀}$$

$$33.599 \text{ 公分純銀} = 1 \text{ 兩 上海規元銀}$$

$$x = \frac{23.493449}{33.599} = 0.6992305$$

$$\text{即 } 1 \text{ 元 銀本位幣} = \text{上海規元銀(純銀)} 0.6992305 \text{ 兩}$$

$$\text{加鑄費 } 2\frac{1}{4}\% \\ \frac{0.0157327}{0.7149632} \text{ 兩}$$

關於條例中規定之事項，提案中陳述之理由如下：——（一）本草案僅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而不及輔幣。擬自銀本位幣統一，第二步再定輔幣，以免紛擾。（二）民三公佈之國幣條例原定一元銀幣總重庫平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後又改定為銀八九銅一。各廠陸續開鑄，十餘年來鑄成之一元銀幣，約及十四萬萬元。但各廠之機器優劣不一，重量成色，未必完全合法。據本部化驗所得，多數之幣重量為二六·八六四一公分，成色為八八八。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其重量成色，自必較舊有流通最多之幣稍稍低減；而又低減無多方能使新幣通行無礙，便於將舊幣收回改鑄。各國之改革幣制者類多如此，實無低減取贏之意。故本草案規定銀本位幣之總重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也。（三）鑄幣必重量成色絕對精確，方能取信。中央造幣廠機器最新，設備完善，鑄成之幣，無論如何必能悉合公差，絲毫無錯，與舊有各廠局之機器腐舊，辦法不良者，不可同日而語。況鑄幣權應專屬於中央政府，始無流弊。故本草案明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鑄幣權集中，方足以昭大信於中外，其舊有各局廠，應即一律停廢或改為其他工廠之用。（四）民三國幣條

例規定每元改鑄費庫平純銀六厘。據本部考查所得，在民八以前，每元實需鑄費爲庫平銀一分二厘強。民二十以前，則爲一分六厘左右。近來物價人工較前尤昂，不稍加鑄費，則賠累無極。故本草案定鑄費每元百分之二・二五，亦僅足敷物料人工之費，絕無餘剩可言。雖曰鑄幣爲國家一種義務，不容計較勞費；然當此竭蹶之秋，苟能省一分賠累，即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爲悖也。（五）舊有之一元銀幣既鑄有十四萬萬元之巨，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自必採逐漸代替之法，市面方不至發生紛擾。故本草案規定舊有之一元銀幣與原定之重量成色相合者，在一定期限內，得同樣行使。而期限之長短，則應以本部考查新幣實際流通之情形而定之也。」

同年四月五日，財政部佈告謂「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訂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

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又令海關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鑄幣銀類運送出口者，征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

上海市商會銀行業公會錢業公會自奉令後，均通告同業遵辦。天津漢口等地之商會銀錢兩業公會亦均遵照部令辦理。自此吾國數十年來久議不決之廢兩問題，始完全實現矣。上海外商各銀行之存戶初尚狃於積習，不願改作洋戶。繼經洋商銀行公會議決，規定銀戶至六月三十日為止，過期以後，如仍願繼續存銀者，概不計息。自此以後，洋商銀行亦均廢兩矣。但各銀行庫存銀兩尙未完全鎔鑄銀元。又考中央銀行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鑄以來，至二十三年一月止，已鑄銀本位幣二千九百八十一萬元；甲種九九九成色廠條，三千七百二十一條，合三百七十二萬一千元；乙種八八〇成色廠條，三千零五十七條，合三百零五萬七千元。

二 流入銀圓

明末海禁既開，葡萄牙、西班牙等各國人士，相繼東來，自是海外商人，乃有用銀以購我國之特

產而還者。至清之乾嘉以後，始廣用銀元以購我之貨物。初我國商人，以其爲物衡色齊等，便於交易，多樂用之，故不數載，徧行各口。至道光九年上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開有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等語。其時江浙閩粵等省，皆暢行外國銀元，以每七錢二分之洋銀，常換我生銀七八錢以上。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用光面。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是時之外國銀元，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元，俗稱本洋。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其後英之香港銀元，法之安南銀元，美之貿易銀元，及日本銀元等，皆先後輸入。一時風行全國，已有不可阻遏之勢。至光緒末年，此類銀元，或由各本國幣制本位之改革，或實行停止鑄造，來源減絕，形勢遂爲之一變。兼之國內各省自行設局鼓鑄，力謀抵制外幣。民國成立以來，幣制之整理，更積極進行，各種外國銀元，或被銷燬，或仍流出於海外者有之。至民國十九年春，復禁止外幣進口，於是各市場流通之數量更形減少。按自道光初年以迄清末，約計將近百年，是爲外幣在華之流通極盛時代。今則卻如回光返照，告終之期，相距不遠矣。茲分述各種銀元之變遷及其興衰於後：

一、本洋 (Spanish Carolus Dollar) 本洋爲西班牙所鑄之銀幣，故又稱西班牙洋。西曆一五三五年至一八二一年間所鑄造之銀幣也。其成色較遜於英洋。千六百年左右，流入我國，爲外國銀元來華之嚆矢。清之乾嘉以後，各通商口岸，頗有使用者，如安徽蕪湖一帶，市價尤高。（每一銀元可抵他種銀元一元三四角不等。）嗣後鷹洋流入之數日增，該項銀幣流通之效力，遂因之而減。光復以來，除蚌埠等地仍有極少數流通外，他處市場，久已絕跡。其每元所含純銀量約千分之九百也。

二、鷹洋 (Mexican Dollar) 鷹洋爲墨西哥獨立後所鑄造之銀幣，因幣面花紋有鷹鳥而得名，普通稱之曰英洋，鷹誤作英各省各地多稱正英。其成色較各種外幣爲佳。外國銀幣輸入我國者，以此種爲最多數。其通行最廣之區域，爲吾國南部及中部地方，如上海一地，幾以此爲主幣，爲通貨授受之標準。（上海外國銀行發行之紙幣，民國八年以前，皆以此爲兌換準備。）其市價往往超越於國幣之上。北方各地多樂用人洋，故行市稍賤，反低落於國幣之下。自民國四年以後，輸出之數超過輸入，及被國內各造幣廠與銀爐等之銷燬，該項銀幣之流通數量，逐日形減少。更因民國八年，英洋

龍洋（國內各省所鑄之銀元，因幣面花紋有龍，故通稱之曰龍洋。）行市之統一，特種之愛好，早已失去。其每元所含純銀量約千分之九百又一也。

三、人洋（British Trade Dollar）人洋有呼站人，亦有名曰香洋，並有稱曰杖洋，此因幣面花紋有人持杖站立，而得種種之名稱也。此銀幣有二種，一由一八六六年迄一八六八年間香港舊造幣局所鑄者；一由一八九五年以來印度造幣局所鑄者是也。香港舊造幣局鑄造之銀幣，意在抵制鷹洋之輸入，因成色較低，行用均須貼水，旋即作廢。印度造幣局鑄造之銀幣，又名之曰英國貿易銀，其一面刻有華文「一元」二字，殆專為我國貿易而設，重量成色與前在香港鑄造者無異。從前此幣之鑄造地，因隣近粵桂關係，兼之英人商業在廣東省內頗占優勢，故粵省方面通行最盛。庚子以後，北方各地亦多用此銀元，平津尤為通用之中樞。其市價大抵北高而南低，此亦由北省各地多樂用此洋之故也。其每元所含純銀量，高者約千分之九百零一，低者約千分之九百也。

四、日本龍洋（Japanese Dollar）日本龍洋為日本鑄造之銀幣，與吾國自鑄之龍洋有別，因幣面刻有龍紋，故亦稱之曰龍洋，亦有稱龍番者。此幣在南方以閩省流通為最廣，贛湘二省間亦

通用；北方則以遼寧大連等地方多用之。按該幣係爲日本國內昔日通用之舊銀元，嗣因幣制改革，輸入我國之貨幣也。

五、安南洋（Indo-Chinese Piaster）乃法屬安南所鑄造之銀幣，其重量成色與香洋等。該幣在我國流通範圍甚爲狹小，大抵與安南接壤之滇桂兩省邊地多用之。

六、美國洋（American Trade Dollar）係由美國運入來華之銀幣，乃專爲對外貿易而鑄造之貨幣也。旋因信用不足，未能盛行，舊時亦僅見於我國通商大埠，民國成立以來，則罕見之於市場矣。

除上述數種之外，更有玻利維亞、智利、祕魯等各種銀元，在清之咸豐以前，於吾國南部地方，頗能行使，但爲數極微，流通時期亦極短耳。

第二節 銀角

我國之銀角，係在清光緒十六年與大銀元同時鑄造，最先開鑄者爲廣東，其次湖北，繼乃推及

他省。當時清廷對於銀角之無切實辦法，其情形正與銅元等。光緒三十三年，雖有一度之奏定，大銀元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然未見諸實行，故銀元與銀角之兌價，終依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且其成色分量，亦無一定之標準可憑，各省所鑄，頗有出入。據民國三年天津造幣總廠化驗報告，謂半元，二角，一角成色之最高者，首推東三省，最低者則為北洋之五角與二角及廣東之一角銀幣也。按自各省設局以來，所鑄之銀角，以粵省為最鉅，其中尤以二角為最夥，蓋其沿革情形，頗與他省迥有不同。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對於銀角，亦擬有處置辦法，嗣因國體改變，所有計畫，皆成畫餅矣。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仍繼續鑄造各種銀角，形式更不一致。三年頒布國幣條例，規定新銀角仍依十進之制計算。至民國五年，北京中交兩行停兌，北方現銀缺乏，根據新例，鑄造新銀角。初發行於前舊京兆區域及河北兩處，漸次推及山東、河南、江蘇等省。初時鑄數無多，銀行可持往造幣廠易取銀元，十進之制，得以維持。嗣市面已漸敷用，而各造幣廠以其有利可圖，乃陸續鑄發，以致供過於求，商民交易，行使維艱，市場暗盤價格，由是日落。至民國十二年八月，公私各機關，以損失過巨，實行輔幣貼水，其後商工各界繼之，於是所謂新銀角十進之制，至此

全被破壞無餘矣。此外尚有廣東、福建等省各造幣廠，自民國七八年以來，多鼓鑄新雙銀毫，其成色較舊式者更低。現在除通行於該兩省之外，江蘇浙江等省市面流通之銀角，亦均係此種新雙銀毫，舊式銀角幾絕跡於市場矣。

第三節 銀兩

一 用銀之由來

吾國古代稱銀曰白金，其流通範圍，甚爲狹小，或僅供諸侯聘享之禮及天子頒賜之用。至漢武帝元狩四年，嘗鑄白金貨幣三品。又王莽嘗鑄銀貨，重八兩，合千五百八十錢，均行之不久。魏晉以後，金日少而昂，幣始專用錢。六朝迄唐，交廣之城，以金銀爲幣，然止限於一隅。唐代以銀爲土貢，而不以爲賦。宋景祐時，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於是銀始得代錢。金至元三年，鑄銀名承安寶貨，重五十兩，公私同作見銀用，此以銀爲幣之始。自明中葉，令各處稅糧得收納白金，而銀之用益廣。清初定銀七錢三之例，嗣後銀錢交納，仍各隨民便，迄至清末，外銀流入日多，其用愈廣，遂爲我國社會

一般通用之貨幣焉。

二 銀錠之鑄造

吾國銀錠之鑄造，歷代相沿，皆聽民便，非若銅錢專屬之於國家事業也。故其純分成色，重量大小，及名目稱謂，各隨其地，各因其用，而自成其一種之名稱，之重量，之成色，生長消滅，民自爲之，幾與國家無所繫焉。雖至今日，銀元盛行於各地，以代銀兩之用，但在通商大埠，買賣交易，仍有以銀爲標準者也。夷考其種類，大別爲三：（一）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故又稱之曰馬蹄銀，其成色各地不同，在昔大貿易俱用之。（二）中錠重約十兩，形狀不一，但以類似衡錘者爲最多，其爲馬蹄形者稱之曰小元寶。（三）小锞銀又稱小錠，形如饅頭，重量自三兩至五兩不等。此外尚有碎銀，爲補助銀錠之用。此類碎銀，又稱之曰滴珠，及其他名稱者有之。史稱清康熙乾隆年間，官私出入，皆用紋銀，而商民行使，則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交易時，僅按十成足紋遞相核算。乾隆時，民間於紋銀外，尚有各種之名色，江南浙江有元絲銀，湖廣江西有鹽撒銀，陝西甘肅有元鏽銀，廣西有北流銀，四川有土鏽，柳鏽，及茴香銀，山西有西鏽及水絲銀，雲貴有石鏽及茶花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領，

雙傾方鑄，長鑄等，名色不一，授受繁瑣，交易之不便，於此爲極。嘉道以還，名色尤多，及至末葉，外洋銀條流入各地所鑄寶銀，名稱更爲複雜。即以其重要者而論，已不下百餘種之多，若細別之，無慮數百種。蓋因地而生，隨貨而轉，隨俗而變，尤難得有詳確之標準也。雖然，各地通用之寶銀有如此之多，甚至在一地方，亦有數種。然爲授受上之標準者，實際上一地方亦不過一二種而已。又執此寶銀鑄造之權者，曰銀爐（北方稱之曰爐房，南方稱之曰銀爐。）鑑定寶銀之成色與重量，而確保其價格者，曰公估局。凡欲經營銀爐者，在前清定章，須先經戶部之許可，方能開業。即每一地方，銀爐亦均有一定之額數，不得任意增設也。公估局亦然，除須經官廳准許之外，並由當地錢業公所認可，如此方可成立。且每地多以一局爲限，即有設立二局以上者，要亦係屬分設。並一度成立，大都繼續多年，不常變動。亦由有當地銀錢業共同組織者。北方公估局較少，此項營業，大都即由爐房自兼。但在通都大埠，亦有設立此局者焉。又凡有公估局地方，無論本地或他地之銀爐所鑄新錠，必先經該局驗視證明，否則不易授受，即受之者，亦必須經公估局之保證，方能收受無疑也。

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廢止銀兩以後，公估局亦即停辦，銀爐亦多閒歇，但銀兩尚未完全絕跡。

據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中外銀行週末庫存表所載，各銀行庫存銀兩凡一萬萬四千六百零三萬兩，其中華商銀行約佔三分之一，洋商銀行約佔三分之二云，此項銀兩統由中央造幣廠以廠條分期兌換之。

三 各種平式

銀錠之狀況，既若上述矣。雖然複雜情形，猶不止是，成色之外，又有平砝之差，其紛亂狀況，尤不易得其端緒。同一銀兩也，因其平砝之大小，而輕重之間，遂生種種差別。商賈往來，匯兌之際，折算煩難，不便滋多。今試將舊日平衡銀兩之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分述於后：

一、庫平 庫平爲全國納稅之標準，徵收各項租稅所通用之平。然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其大小復異。又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大抵中央政府納稅收入之平大，支出之平小，故無確實一定之標準。據馬關條約所定中央政府庫平一兩爲五七五·八二格令(*grains*)，即三七·一二五六公分(*grammes*)。然部庫平雖因條約規定有一定之標準，而各省庫平，又因其各地而異，以廣東庫平爲最大，計有五八三·三格令，寧波庫平爲最小，僅有五六九·一

格令也。

二、關平 自與各國通商後，進出口稅之徵收，因無一定之標準平，中外商人頗感痛苦，於是乎有關平之設。其規定於協約內者，計有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載稱：「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等語。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又訂明「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云云。是為關銀制度之所由起。其後吾國與各國發生借貸關係，亦多用此平以為準則焉。至其標準重量，較之中央部庫平尤大，計每兩重約五八一·四七格令，即三七·六八公分。又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故各關庫銀之比率，亦不盡相同也。

三、漕平 昔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漕糧皆徵收米石。嗣因事務繁重，窒礙滋多，於是乎乃改徵漕銀，以替漕糧，因是有漕平之設，民間亦互相為用，遂為一般通行之平砝焉。然其標準重量，則又各因其地而異，並無一定的準繩也。

四、市平 該平為各市場通用之名稱，各地各樣，名目繁多，莫可究詰。雖老於錢業者，終身不能

盡舉。如漢口一隅，在昔日各種平砝盛行時代，各業各幫平制互異，名目至十餘種之多，其複雜情況，由此可知矣。雖至今日，各重要市場，銀兩之通用，仍未絕除。且在各市平中，現今猶佔極重要之地位者，則爲上海之九八規元，北平之公砝，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銀等是。此種平砝，不過用爲記賬上之一種虛單位，實際上仍以銀元折合通行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佈度量衡法，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百斤爲擔，一斤分爲十六兩，兩以下錢，分釐，毫，絲，均以十進。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各種平式一律廢除，改爲標準制及市用制矣。

第四節 銅圓

清末銅價飛漲，制錢減鑄，各地頗呈錢荒之象。至光緒二十三年，江西道監察御史陳其璋，奏請鼓鑄大小銅圓三品，而未見實行。迨及二十六年，兩廣總督李鴻章，見英仙士銅錢，質輕而值大，謀仿鑄之，奏請設局先行試鑄，是爲中國鑄造銅圓之始。二十七年以制錢缺少，不敷周轉，而銅圓行於廣

東已具成效，乃諭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造，此爲明令各省大鑄銅圓之始。二十九年七月，戶部奏稱：「各省仿鑄銅圓，宜妥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行。」又謂：「凡鑄造銅圓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值，從重治罪。」又謂：「黃銅圓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圓。」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造幣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然嗣後鑄行之銅圓，實只二十文十文兩種。而已。是年十月，財政處戶部又奏，請限制各省鑄數。三十二年二月，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飭者，自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核定；五、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圓進口出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圓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

「部酌核勻攤。」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山西、陝西等省，尙未通用銅圓，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援用私錢。請責成尙未通用銅圓省分，切實推廣行用。」自此以後，京外銅圓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矣。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圓摺內稱：「邊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衛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衛，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所定幣制則例，而銅圓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頒定。同日奏籌擬舊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圓一項，開鑄以來，鑄數值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圓，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圓，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憂。擬折衷二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圓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年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即

由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圓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餘市而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佈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云云。按上所述計畫，未及着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民國建設後，各廠仍鑄舊式銅元，花紋表識，益呈駁雜。如四川銅幣，則有大漢字樣，軍政府字樣，其他各省，則有所謂開國紀念幣等名目，與清之大清銅幣，光緒宣統元寶各種，尙能一律通行。惟其發行日多，價益低落。至民國三年，雖經政府明令限制各省鑄數，然亦未能生效。嗣因歐戰發生，銅價暴漲，各廠鑄數驟呈減少，故銀元與銅元之換價，數年之間，得以維持。是時政府爲推行新銅幣起見，於民國六年二月，津廠先行開鑄一分及五釐兩種，成色分量均遵照國幣條例辦理。花紋形式，當規定陰面作方孔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鐫鑄造年分。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元字樣。五釐者，中有五釐，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元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以使與舊式銅幣，易於區別。該項新銅幣自發行

以來，因民間阻滯，推廣匪易，鑄造數目，亦屬無幾，故不數年間，北平天津方面，即已不見行用。民國七年以後，銅價復落，加以各省財政艱窘，達於極點，莫不藉鑄造銅圓爲點金之術，籌款之唯一方法，自然是各廠競相鼓鑄舊式銅圓，莫知底止。所成之幣，既不遵照定例，故其重量成色，益趨惡劣。於是輕質銅圓之名辭，遂發現於報紙，爲世所詬病焉。更有湖南湖北等省，偏重鑄造當二十銅元，以致當十銅元，日形減少，市場交易，單銅元與雙銅元價格，顯有差異。民國十年以後，鑄數愈多，價愈低落。迄至十二三年間，各省以銅價騰貴，無利可圖，各廠皆相繼閉歇焉。此外川省所鑄之銅圓，除普通所用之當十當二十兩種，更鑄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種，質多爲黃銅。五十文開鑄於民國元年，二百文一百文則始自二年。其影響於國民生計，則更深且烈矣。

第五節 制錢

周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此爲錢字見於古籍之始。秦并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大重，不便於民，更令鑄莢錢，尋又行五分錢。

文帝五年更鑄四銖錢。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輕重適中，民便之。王莽變漢制，鑄大錢，旋作龜貝等物，民大擾。光武中興，再行五銖。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止。三國時，魏文帝罷五銖錢，以穀帛爲市，其弊則穀溼而絹薄。明帝乃復行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百，民皆不以爲便。晉承漢魏之後，無鑄錢明文。南北之時，錢法不一，然多鑄造五銖錢。齊孔顥謂漢以來，惟五銖得輕重之宜。隋興，更鑄新五銖錢，重如其文。按自秦迄隋，錢幣之興革雖多，要以五銖錢行之最久。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每錢約重一錢，與前清乾嘉間之制錢相等。是爲通寶錢之始。肅宗時鑄當十錢。唐代之錢，以開元爲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更鑄，而冠以年號。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歷以後，復冠以年號。是時諸路鑄錢，多銅鐵並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熙寧紹興乾道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錢法，凡官民家存見錢過限，許人告發。元代貨幣行鈔而不鑄錢，故鼓鑄極稀。明初設局鑄錢，擬以銅錢行之天下，嗣以銅產缺乏，行鈔而不用錢。其後永樂、宣德、弘治、嘉靖、萬曆等各朝，均各有鼓鑄，然爲數不多。清順治元年，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年改鑄，每錢重一錢二分。三年，禁用前代舊錢。十四年，加重錢制，每文重一錢。

四分。至康熙二十三年，以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爲康熙小制錢，俗名之曰「京墩」錢。四十一年，以私鑄迭起，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十萬兩，收買小制錢。雍正四年，分寶泉局爲四廠，加卯鼓鑄，而錢不見增多，錢價仍復不減，乃下嚴禁毀錢造器令，違者治以重罪之令。並禁非一品之家，不許用黃銅。十二年，以錢重徒滋銷毀，改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乾隆元年，罷黃銅器皿之禁。五年，命各省鼓鑄青錢，以杜民間銷毀之弊。二十四年，平回部，令戶部頒發錢式，質用紅銅，每文重二錢，文曰「乾隆通寶」。嘉慶道光之世，亦各有鼓鑄，然錢法之整肅，則遠不若前代矣。咸豐三年，以兵餉告急，財用匱乏，命鼓鑄大錢，分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五種。當千者重二兩。是時錢法侍郎王茂蔭，頗痛論其非，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者。後果不行。乃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與當五十各二成，其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一文制錢，而以寶鈔收回，當五百，當千之大錢。是年又諭，准鑄鐵錢，終以其質重流通困難，更勝於大錢。五年改定制錢重量，每錢重八分。八年令收回大錢，改鑄制錢。同治時，仍沿八分舊制，採用洋銅，以資鼓鑄。光緒二十五年，仍鑄當十大錢。尋又令寶泉局，仍開鑄一文制錢。三十一年，停鑄當十大錢，並令改鑄制錢。是年又

以制錢銷毀日多，應改定錢制，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五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四年，再改鑄一文新錢，每文重量減至三分二釐，其質係以紫銅六成白鉛四成相合而成。是爲鑄造一文無孔錢之始期。而舊式銅錢，至此遂不復鼓鑄矣。嗣後各省大鑄銅元，於是制錢用者益少，民間多有收買而鎔燬之者。至民國二三年時，制錢之重量較好者，如順治康熙雍正乾隆錢等，交通便利之區，已不可多見。市面所流通者，唯有道光同治光緒之私鑄小錢及沙錢等數種。民國四年以後，銅價暴漲，銷燬之風尤熾。迨及今日，無有用之者矣。

第二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沿革

自唐以來，則有所謂飛錢，宋太祖因之，則有所謂便錢務，然其性質係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兩淮湖廣各地，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爲錢矣。交子初行時，定每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以三年爲一界（略如今所謂每批）而有本錢三十六萬緡。徽宗時，改交子爲錢引，不蓄本錢，而增造無已，至引一緡，僅值錢數十文，遂成不換紙幣矣。交子以後有會子，爲南宋高宗時所創。其制有一貫，五百，三百，二百文四種。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之屬，非以會爲錢。其後公私買賣之間，頗能流通如意，遂以之代現錢。初定每界以一千萬貫爲額，三年爲一界，逐界造新收舊，以新者代之。嗣增至每界以三千萬貫爲額，展期爲九年，由此會子之數，增加滋多。至寧宗嘉定間，稱提無術，價益低落，同時各地交引盛行，愈多而愈賤，終宋之世，未見有整

理也。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既又造中統寶鈔，自一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稅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按中統鈔係以銀爲率，每二貫準白銀一兩，別鑄元寶，五十兩爲一錠，當中統鈔百貫。然元寶銀實不行用，用元寶交鈔而已。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廢宋銅錢不用，以中統鈔易宋交會，而鈔出益多，價益賤。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然日久發行既多，不獨未能收整頓，中統鈔之效，且亦有步其後塵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與至元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當中統鈔二十五貫。元之鈔法，至是已三變矣。至順帝至正十年，丞相托克托專政，大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鈔爲母，而錢爲子，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又值其時海內已亂，軍費浩繁，每日印造，不可數計，鈔價益跌而益賤，人視之若敝楮，國用由是大乏，而元亦隨之而亡矣。明太祖洪武八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造大明寶鈔，其制凡六等，曰一貫，五百，四百，三百，二百，一百是也。每鈔一貫準錢千文，或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九年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

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易換。其後鈔出既多，上復禁用銅錢，以至民間重錢輕鈔，物貨踊貴，鈔法益壞，不能行使。洪武時，每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間，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兩，不過值銅錢一二文而已。自天順以後，鈔幾無有用之者。成化時，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俱折收銀。是時鈔已不行，乃專用銀，殆亦勢所必然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以流賊將犯京師，乃止。清鑑於宋元明各朝紙幣之害，行錢而不行鈔。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用楮鈔，諭以前代行鈔，弊竇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逮咸豐三年，以軍興需款，籌措無術，議准暫行銀票，準庫平一兩二兩，先於京師試辦，俟流通漸廣，再推行各省，一律遵行。嗣又頒發銀票準千文二千以爲用，與銀票通行，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之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然自發行以來，雖由清廷厲行，而各地票鈔，仍未能暢行自如也。

第二節 銀行鈔券

如上所述，吾國之紙幣，除咸豐時之銀錢鈔票外，皆國家之紙幣也。咸豐時之銀錢鈔票，係由商設立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故其性質遂類似近代之銀行券矣。逮光緒中葉，各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大埠，發行鈔票，我國市場，始見有銀行券之蹤跡。一般商民感其信用健全，攜取輕便，羣相樂用，故市場流行極爲暢達。當時我國朝野上下鑒於發行紙幣之利益，及慨乎利權之旁落，亟思所以挽回之法，於光緒二十三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開辦，援照各外國銀行辦法，發行鈔票。是爲吾國近代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嚆矢。迨光緒三十一年，設立戶部銀行，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其餘即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

「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隘，應令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回。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割一。」等語。又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中央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票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

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頗嚴厲。惜爲期短促，國體旋更。改革之際，各省官銀錢號紛紛發行紙幣，漫無限制，而尤以粵蜀湘鄂贛諸省爲最甚。迄至民國二三年間，多者至三四千萬，少者亦有三四百萬元之鉅。民國四五年以來，雖有由各省逐漸整理者，然自六七年以後，復以軍需浩繁，藉整理舊鈔或改設銀行等名義，增發新鈔之湘鄂贛等省，後來鈔價均極低落，幾等於零。東三省尚有官銀錢號發行之不兌換紙幣流通市面，其他各省已不多見矣。至於銀行方面發行之鈔票，以中國銀行爲最多，現在總計約近兩萬萬元，交通銀行七八千萬元，鹽業中南大陸金城四行準備庫二千餘萬元，中央銀行一千數百萬元，此外各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鈔票，有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者不等。中國交通兩銀行，除民國五年於平津等各地發行之鈔票，暫時停止發行，至九年始整理完竣外，歷來信用均極良好。其他商業及中外合辦等之銀行，如絲茶，中法，華威，匯業，懋業等之停業，雖各有鈔票之發行，然其額並不甚鉅，故影響市面尙少。至於在華各外國銀行發行之鈔券，近年因吾國銀行事業日見發達，華商銀行鈔票之信用，日增鞏固，已不難將已失之利權逐漸收回也。又紙幣發行之制度，在民國初年，政府所採政策，仍沿前清單數國家銀行之制。惟自六年以後，中央方針，雖未宣明變更，

而當時所設各種銀行予以發行特權者，時有所聞。至民國九年，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一屆會議之際，曾建議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民國十二年，幣制局有設立公庫統一紙幣發行權之提議。蓋亦深鑒多數發行之繁雜，而以單一制矯正之。且因紙幣發行制度之宜速定，又迫不容緩，故提倡組織公庫，為漸謀統一發行之基礎。然後來亦因該制窒礙滋多，其議遂寢。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另設中央銀行，特許發行兌換券。此外發行兌換券之華商銀行，尚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南、四明、通商、墾業等銀行。依照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之規定：「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除現金準備部份，免征發行稅外，其餘保證準備部份應完納百分之一·二五之發行稅。」據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之統計：上海諸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中，中央銀行計發行銀元券約七千零四十四萬元，關金券四十一萬六千餘金單位，（每一金單位約合二銀元，計八十三萬元）；中國銀行計發行兌換券一萬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萬元；交通銀行計發行兌換券四千零九十六萬元。以上三銀行共發行二萬萬三千三百六十六萬元，約佔上海發行額三分之二；其他諸銀行共發行一萬萬一千六百四十萬元，約佔上海發行額三分之一云。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第一節 本位問題

中國昔時國家制幣，僅有銅錢一種，其餘金銀皆未曾范鑄成幣，僅按重量品質流通，無所謂本位問題。自近代通商以來，沿海各地銀兩制錢各種貨幣，逐漸被番洋所壓倒，當局者始竊憂之。先是政府嚴禁其流通，卒未能收效，乃提議自鑄銀元，以抵制外銀之輸入。是時整理圜法之議，尙未萌芽。迄光緒末年，士大夫漸知改革幣制之必要，復鑑於各國幣制之整齊，而苦本國貨幣之窳敗，既受交易之不便，而又因於運送之艱險，加以國家負債日重，鎊虧（金銀換算之不利）之損失尤巨，乃有主張從速改革幣制之議，仿歐美各國近世圜法，鑄造金銀銅各種貨幣，為全國通用之幣。然當時朝廷尙覺非其時。至光緒二十九年，以庚子之役，償款巨億，而銀價日落，虧累倍蓰，始覺非急謀解決，則不足以圖存。加以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二十九年春之中美商約等，皆加入畫一幣制之明

文，政府既負此義務，遂不得不孳孳研求幣制。故二十九年三月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即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劃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幣，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圓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並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禡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中央有財政處之設置，專爲整理財政及幣制等問題。自是幣制改革之議，漸爲各方所注重。是年八月，總稅務司英人嚇德氏(Sir Robert Hart, 1835—1911) 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九月，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等語。詔可，然亦未見實行。先是光緒二十八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金銀變動之關係，影響及於債權債務非淺，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一千九百三年三月，美政府遂設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以高

蘭(Charles A. Conant)、漢納(Hugh H. Hanna)、精琦(Jeremiah W. Jenks)三人爲專使，歷聘歐洲日本諸國，且調查我國內情。是年十一月，該委員等作國際匯兌調查報告，提出於美國議院，並派精琦氏航來吾國，於三十年春抵北平，上中國新圓法條議於政府。其大要摘譯如左：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圓法。該圓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

二、中國政府應聘任適當洋員襄助其籌定圓法，並掌其施行運用。

三、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圓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雇用幫辦數人，管理制錢局及別項事務，爲司泉官所指派者。

四、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凡消流借貸及外國信用匯票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獻替之權。凡此皆爲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五、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

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攜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六、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金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為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補助貨幣（即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為主。

七、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八、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將所鑄新幣，作民間定付種種債務之用。惟限期以前之債款，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布。

九、中國政府為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

無論何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爲設立新圓法，且置備適當支兌之匯款，所需不貲。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所有鑄幣溢利，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款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出售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目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三、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爲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商家，代爲經理此事。

十五、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萬元之時，即照新制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爲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精琦氏之主張，全爲金匯兌本位之作用；其條議精要之處，在九、十、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即爲維持法價，消息盈餘之作用。原書詮解，極爲明晰。書上，鄂督張之洞奏駁之，略謂：「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等語。而精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當時精琦氏見朝士之反對，復撰中國新圓法案詮解一冊，聲明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擱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如下：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貿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

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圓，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圓爲主，銀圓對於金圓，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菲律賓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圓，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圓，外國匯兌，或用金圓，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然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先劃一全國銀圓，逐漸將銀圓價值，擡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即用此法。（乙）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圓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菲律賓改定幣制，即用此法。（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圓，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Wm. Windom），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

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為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圓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圓，存儲或變成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為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成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事先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劃一之後，逐漸擡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劃一，一面即擡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圓銷鎔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能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劃一之無易，乙法維持之艱，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劃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為小銀幣。其結束則准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為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尙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為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註：按汪氏所引之尹頓當係指哈利孫總統 (President Harrison) 任內之 William Windom 氏。尹氏在一八八九年三月七日至一八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任第11次財政部總長，於一九〇〇年七月十四日通過歇門購銀條例 (The Sherman silver-purchase act)。

奏上，飭廷臣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奏謂：「鼓鑄金幣，虛定金本位，劃一幣制三事，必應照辦。限制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幣一事，宜詳慎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效果。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藉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同日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圓爲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亂，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劃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等語。此諭發後，爭論多年之本位問題，始得告一結束。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

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採用銀本位制度。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民國元年秋間，前財政部特設幣制委員會，討論幣制本位單位各問題，咸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謂該制有八利二弊，則自非銀本位與金本位之利少弊多者可比。我國改良幣制，似以金匯兌本位爲最合宜云云。其時有荷蘭博士衛斯林氏（Dr. S. Vissering），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適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相商榷。大致謂中國幣制改良之始，莫若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其法先定一新單位，應含純金○・三六四四八八三公分。中央銀行首先設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蓋以爲一國之中，同時可用兩種本位，並不牴觸，且預備將來採用純粹金匯兌本位之制度也。俟數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僞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此衛氏所著全書之概要也。茲再將摘錄其所擬幣制問題之要點，及改革進行之

次序如左：

中國如何可有一穩定之幣制，備有下列各種之特質：

- 一、當改革之初步，對於現有銀元紋銀銅幣之流通，尚有維持之必要時，即可見其利用。
- 二、於未能發行銀輔幣之前，即可見其利用。
- 三、不至因國際貿易，或支付之有負差，而有失敗之虞。
- 四、於新幣單位之價值，未曾確定之先，可減少以銀幣或貨物爲投機之危害。

五、可以有一頗長之過渡時期，使人民可與新訂之幣制相習。於此期內，新舊兩制，務使一律通用，並行不背，以減少幣制改革之阻力，如時機未見成熟，可不必急急採用金匯兌本位或金本位爲惟一之幣制。

六、於此過渡時期內，使中國國際上之關係可有一定之單位而更加穩定，欲圖外資之輸入，此層尤關重要。

七、新定之單位，可以不至與前訂之契約稍有妨礙，以此新單位，實爲一種現今最爲通行銀

兩之一部分，凡已立契約之用銀兩者，皆可以新單位折算，事甚易易。

八、此新定之單位價格，不至過高，致輔幣之種類太多，且有增高物價之趨勢。

九、新鑄銀幣之真值，不至太高，使銀價稍漲，即有真值浮於面值之虞，致首先爲人銷燬，如南洋羣島及菲律賓銀元之故事也。

|衛氏所主張之幣制改革，其進行之次序如下：

第一期（一）著手之第一步，即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爲新制之基礎，藉免宣布金銀比價時習見之投機，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致將來因訂定金單位而變動。（二）設立一中央銀行，或即將大清銀行改組爲全國之中央銀行。（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爲銀行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即簿記上之款項，均以此新單位計算。）（四）設法請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以及一般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計算，亦同此新金單位。（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六）貯積金準備，以爲上款兌換券之兌現。（七）訂定經理金準備之章程。（八）然後定銀行兌換券爲法償。（九）詳細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差額之狀況。

第二期（一〇）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貨。（一一）發行各種輔幣零幣（一二）同時儲積金準備，爲輔幣之兌換，並規定經理章程。（一三）如有實際之需要時，鑄造及發行金幣，或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一四）定「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幣。

第三期（一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必要爲度。

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爲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一主先用銀本位。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制，即三年二月間所頒之國幣條例（條例附後）是也。四年一月前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擬定國幣條例修正案，其內容一爲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一爲添鑄金幣二者是也。七年曹汝霖兼任財政總長，呈請厲行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幣，發行金券（金券條例附後），及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皆未見實行。自此以後，國內一般趨向，大都主張首先畫一銀幣，廢除虛

銀兩，整理銀銅各種輔幣，然後再討論用金方法。迄至民國十九年正月初間，銀價暴落，全國震恐，幣制改革之議，又復沸騰。於是有著者張君家驤之幣制改革計畫及美顧問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等說。著者之主張，係將該案分為三大時期，分別進行。其第一時期為金準備時期，或又謂銀銅各幣整理時期。其第二時期，為金本位半行時期，或又謂跛本位時期。其第三時期，為金本位全行時期是也。詳言之，在第一時期內，一面將現有銀銅各幣，以及各種銀兩與各種鈔票等，逐漸整理；一面將已經整理之地方，推行金幣，並發行金準備兌換券。俟該金幣流通額，有充分行使跛本位之能力時，即宣布跛本位制，為第二時期之臨時過渡辦法。至第三時期，實行金本位制時，則可依據國內積金之多寡，以決定之。美國顧問甘末爾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與歷來各學者所建議之金匯兌本位制，其主要差別點，係以鑄幣餘利，撥充匯兌基金，其計畫另詳於後。據其估計，我國人民，每人需用貨幣四元半，假定全國有四百兆人（此以百萬為兆），共需一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計銀元九百兆元，銀角亦合九百兆元。舊銀元每枚實值二十四公分弱，新銀元（即銀孫）每枚實值十六公分，以一換一，有餘銀三分之一（即每枚八公分）可得三百兆元。新銀

角成色更低，可得餘銀三百六十兆元。合計兩者，有六百六十兆元之多，鎳銅等幣，尙未計及。以如此巨利，撥充匯兌基金，可無須另籌巨款也。驟聞之，似覺言之成理，但細繹之，困難甚多。即此項鑄幣餘利，係以全國通用新幣為根據，新幣推行之初期，是不能不另籌鉅額匯兌基金，以資應付。且此項匯兌基金，須為金款，縱有此六百六十兆元之餘銀，亦非設法變換，逐漸運向海外求售不可。設欲出售，不待實行，海外聞風，銀價早已暴落，當此時也，餘銀不處分，則金款莫由取得，匯兌基金，仍無着落。若按照原定計畫進行，則損失之大，實不堪言。昔日德國與近年印度等之改革幣制，其影響世界銀價之鉅，當可知矣。或曰，可將所得餘銀，在國內購置生金，與收買出口土貨，運銷外國，易取現金。但須知吾國金產不豐，即儲藏亦極少數，故欲在國內購置大宗生金，誠非易易；即收買出口土貨，運銷外國，易取現金，在我國今日輸入越過輸出，亦極難言有效也。尤宜注意者，即國內餘銀鑄為貨幣，發行市面，自有一定限度，苟逾限度，勢必引起國內物價騰貴，進口超過出口，及國際支付額之增加，與匯兌基金之減少也。至於歷來一般貨幣學者所批評金匯兌本位制之缺點，如金銀比價之不易維持，準備基金亦易陷於竭蹶，及大宗款項存放外國有被沒收等之危險，甘氏皆未曾言及，究應如何補救。

也。

除最近上述二項幣制改革計畫之外，尚有有關連之救濟銀價的直接與間接兩種方法。其直接救濟銀價方法，則有所謂禁止現銀進口，徵收固定銀進口稅，組織生銀進口管理委員會，活動的銀進口稅，與著者之召集國際銀價會議等主張，其間接的救濟銀價方法，則有所謂獎勵出口，振興國內農工業，便利交通，等主張是也。現今業經政府實行者，則有關稅徵金，禁止現金出口，與禁止外國銀幣進口而已。

第二節 單位問題

自前清光緒十三年，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圓，嗣後湖北等省先後援例大開鼓鑄，而議者仍多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冬，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騤，均電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數年。直至光緒三十年，精琦氏之建議不行，朝野人士，多主張採用銀本位制以來。

是年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並力陳兩單位之便益。翌年，那桐等與直督袁世凱商榷幣制，袁亦力主鑄造庫平一兩銀幣。財政處遂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奏准幣制單位，定為庫平一兩。據其所持理由，大略謂：「從來各省所鑄銀幣，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為定制。詳考各國國幣，如英之先零，俄之盧布，皆各行其國之所宜，彼此未嘗沿襲。中國丁漕租稅征收多用庫平，民間銀兩往來，亦皆以兩錢分釐計算，雖自墨西哥銀元流入中土以來，通商口岸習用七錢二分重之銀幣，然統計全國腹地，尙用銀兩，與其以少數商埠為標準，不如以多數人民為指歸」等語。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以前定一兩銀幣章程，行用不便，奏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圓。略謂：「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圓，重量不同，奏定以來，外間多以為不便，鄂廠試鑄一兩銀幣，未甚行用，旋即收回鎔毀，各省所鑄龍圓，沿江沿海，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即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一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年七月始奏定新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係

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爲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暨銀兩銀圓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工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既以一兩五錢兩種銀圓爲主幣，必須十足成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銀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當時各省均有覆奏，主見各有不同。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爲斷。度支部當具說帖駁之，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今擬一而試鑄通用銀元，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立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議上，得旨：「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此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之事也。卒以議論紛紜，未有具體辦法，延數月未覆。至是年八月，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回國，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主

張先採銀本位，以一兩銀幣爲單位，成色用十成或減成，未定主見，同日上諭：「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元，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糅雜，奸商市儈，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尚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元，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面行用。至舊日上庫寶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卽將寶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諭頒發後，單位成色各問題，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然未逾兩月，兩宮賓天，政局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時民間亦多以兩單位爲不便，有上書政府痛言其利害者也。宣統元年，度支部尙書載澤再議幣制，謂採行兩單位爲張之洞、袁世凱二人之獨斷，非慎重決議者也。其法諸多缺點，難以實行。又進勸行圓單位之說。是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郵傳

部右侍郎盛宣懷奏請兼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寶銀一兩，以期一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於是銀幣單位復改爲七錢二分矣。此清末銀幣單位問題紛爭沿革之大略也。

民國成立以來，單位問題之紛爭，由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而轉爲大單位制與小單位制之爭辯是也。其主張採用大單位一圓制者之理由：謂第一、現在國內各省皆通行七錢二分之銀幣，若驟易之以他種銀幣，恐徒滋紛擾，而不能收整理金融之效。第二、歷年各廠所鑄銀幣，爲數已達數萬萬元之多，正宜設法利用，以供兌換準備，而資周轉。第三、人民生活費之奢儉，於單位幣之輕重，無直接之關係，須視其分析之細微若何耳。第四、單位數小，其增加級數較單位數大者爲速。蓋普通一般心理，小數往往不甚留意，而數大則反之。其結果小數之增加，爲幾何級數，大數之增加則爲數學級數也。民國二十二年頒行之銀本位幣，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約合庫平七錢一分五厘七毫（按舊農商部規定庫平一兩合三七·三〇一公分計算），仍係根據七錢二分說而訂定者也。其主張採用小單位制者之理由，謂單位幣之價值高，有使物價騰貴之趨勢，爲經濟學者所公認。生活費之

較重者，如房租、衣服、學費、傭值之款，大概多以單位幣計數，或以單位幣之幾倍計數，故此項物價之增益，亦常以單位或單位之幾倍計數，故單位愈大，物價之增高亦愈甚。但商人計物價，每避用單位而改用單位以下之幣。例如英國之真單位，就其幣制之系統，與夫大宗貿易所習用而論，固係鎊而非先令。然零星日用之款，其計數實以先令，如物之值一鎊六先令者，商店往往標其價爲二十六先令焉。又謂用大單位之國，與用小單位之國較，其生活費必更巨。設有一雇工在用小單位之國，受月薪若干，及至一用大單位之國，如照其薪金之半數，給與薪金，雖此之半數，實等於小單位國薪金之全數，彼亦未必樂於領受。緣在用小單位之國，其一切費用，實較用大單位之國爲省也。其主張採用此制最力者，則有三分之一兩說，半圓制說，及五錢與五錢五分說等。民國六年以後，天津造幣廠實行鑄有少數中圓，即此半圓制說之由來也。

第四章 造幣機關

第一節 鑄錢局

漢代以前，造幣機關組織，莫由悉考。自漢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凡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然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外則各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以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諭令在外鑄爐，一概停止，專由京局鼓鑄。至十七年復准各省鎮開爐，並定各局錢背分鑄地名。其後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皆視其當地需要程度若何以爲轉移。至乾嘉之世，各省局鑄造制錢，其輕重厚薄，多不遵照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以致官鑄小錢，充斥市面，雖屢有參處責懲等諭，然終未見實效。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河北、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

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尋廢撤。光緒庚子之亂，寶泉局各廠，均爲外國兵隊佔踞。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尚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至是鑄錢局遂不復存留矣。

第二節 造幣廠

吾國以機器鑄造制錢及銀銅圓，均創始於粵省。粵錢局於前清光緒十三年開辦，至十五年經營完備，開始鑄造制錢。次年四月，始行鼓鑄銀圓。嗣後各省紛紛設局仿鑄。至二十六年，粵局又令加鑄銅圓。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圓局所有機器，仿粵省成案，鑄用當十銅幣。二十七年四月，江蘇亦仿照辦理。同年十二月，明諭各省督撫，籌款仿辦。於是安徽、江寧、吉林、浙江、江西、湖北、河北、山東、遼寧、湖南，

河南等省，均先後奏報設局，開鑄銅圓。又北洋、清江、福州等處，亦陸續奏報仿辦。至三十一年，桂演黔三省，又奏准設局。時天津總廠亦開鑄銅幣。是年五月，戶部奏請限制各省鼓鑄銅圓，其略曰：「理財以幣制爲樞紐，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自廣東創鑄，各省遞相倣倣，今開鑄十有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若不定限制，未辦者仍將援請，已准者復議擴充，鑄局益多，糜費益鉅，且錢品雜出，成色參差，滋不便於民用。爲今之計，各省已成之局，勢難停廢，應由該將軍督撫認真督造，毋再增設子廠。未鑄之省，並不得仿照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鄰省廠局搭鑄。又開鑄銅圓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詔可其議。七月，又奏銀幣一項，俟分量成色定准以後，專歸天津總廠及南北洋、湖北、廣東四分廠鑄造。是年九月，又奏閩省銅圓三局，歸併一局。至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與戶部以各省鑄造銅圓，漫無統系，有礙圜法。乃奏請將已存各局，量爲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河北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寧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遼寧、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計九處，統歸財政處戶部直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臘陳歸併辦法，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

「鑄造國幣，應一事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圓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自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近年迭經奏咨，飭令銅幣各廠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致礙民間應用。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已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將武昌、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轄，分廠祖模，由總廠頒發。又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暫設遼寧分廠一處」等語。後南京一廠仍留，計共六廠。民國元年三月間，總廠被燬，乃就北洋銀元局舊址，改建新廠，合東西二廠爲總廠。其他各省已裁之各局廠，以餘利所在，相率垂涎，自是又紛紛開鑄，於是裁併之議又起。民國三年，財政部呈准祇留津、寧、鄂、粵四廠，並暫留之遼、蜀、滇共爲七廠，其餘一律裁撤。惟重慶、長沙兩銅元局，因銅元票之充斥，未能實行裁去。又江蘇之銀元局，雖暫時開鑄，旋即停止。此外各局廠，均經先後停鑄歸併，未始非整理鑄幣之初步也。民國七年八月，財政部以總分各廠之用人行政，皆處於獨立之地位，天津徒擁總廠之虛名，立法之意，早已銷滅於無形，

此後宜實行統一鑄幣機關，將既存之廠酌加裁併。存天津爲總廠，移南京造幣廠於上海，武昌廠於漢口，加以廣州一廠，爲三分廠，專鑄銀銅各幣。按此項計畫，非獨未見實行，即已裁之各局廠，自民國八九年以後，莫不爭相開鑄。迄至民國十二三年間，全國共有造幣廠十有四處。其中受財政部之節制者，爲天津、武昌、南京、安慶、江西、杭州、口北等造幣廠。其不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者，爲廣東、湖南、雲南等造幣廠，及重慶銅元局。其在籌備中者，爲上海、陝西等造幣廠。其已裁撤，尚未結束者，爲山東造幣廠。此外尚有遼寧、吉林、河南、山西、福建等省，於各該兵工廠或機械廠，造船廠內，附設鑄造銅元或小銀元機關，不知凡幾。然自十三四年以後，各局廠因銅幣價格低落，無利可圖，多相率宣告閉歇。即其後專鑄銀幣之天津、武昌、南京（南京造幣廠於民國十八年間被火焚燬，現歸併於上海造幣廠），等造幣廠，亦以近年市面需要銀元減少，開工與否，多視洋釐之高低，利益之厚薄爲轉移矣。

當民國九年，政府鑒於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尤宜有大規模之造幣機關，決定設立上海造幣廠。商由中國銀行團借款，訂購新式機器，建築房屋，嗣以政府無力籌還借款，機器全部抵押於上海銀行團及各商號，而廠中員司坐糜開支。十三年，暫將行政部份事務停止，派員保管。十六年，政府定

都南京，對於幣制，力求整理，乃將該廠債務分別清償，改名爲中央造幣廠。委派廠長，聘請技師，佈置廠屋，添加機器，歷時數年，始行就緒。乃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鑄幣。自中央造幣廠開鑄以後，其他各廠均分別裁撤，以一事權。規模較鉅之廠，如天津、武昌兩廠，早已停歇。杭州廠在二十一年一月份曾鑄一元銀幣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元，後亦復停鑄矣。

附錄一 國幣條例教令第十九號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十二月間修正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零二四八〇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著者按格蘭姆 gramme 即公分，依農商部規定庫平一兩合三七公分又三〇一計算，得上數。）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一。

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分鎳幣，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為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

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附錄二 金券條例教令第三十三號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第二條 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含純金零·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

一金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皆以十進。

第三條 金券種類如左：

一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五十圓；

一百圓。

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第四條 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

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

金器具以生金論。

第五條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第六條 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為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佈一次。

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第七條 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第八條 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以公佈日施行之。

附錄三 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八月十六日公佈國府令暫准緩用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數、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佈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自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

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只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佈之日起實行。

附錄四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至第二條 采用金本位，其單位定名爲孫，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

第三條 一孫分爲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貨幣應由國民政府專造。

第五至第九條 貨幣之種類、重量、成分如後表：

種類	重 量	銀	銅 幣 重 量	純 銀 成 分	重 量	鎳 銅 幣 所 含 純 銅 百 分 之 九 五 五
一孫	二〇公分	一六公分	• 八〇〇			

五角	一〇公分	七・二公分	・七二〇
二角	四公分	二・八八公分	・七二〇
一角			
五分			
一分			
半分			
二釐			
		三・五公分	
		四・五公分	
		五公分	
		三公分	
		一・五公分	

第十條 貨幣之圖案與其他詳細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

第十一條 公差之限度須規定。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爲每省宣布其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金本位通貨得依法通行，並得用以

對政府繳納一切款項，其與銀幣及其非金本位通貨之兌換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十三條 財政部長於宣布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至少一年以後，應宣布金本位法幣日。此後所有政府支付之款項，應按金本位通貨確定及支付之。

第十四條 金本位法幣日以後，除別有規定者外，所有訂定契約，均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之法幣。金本位貨幣之法幣程度亦於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應爲每省宣布其債務換算日，但是日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之前。自債務換算日起，所有以前或以後所負之債務或其他責任，照約以非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按財政部長所定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與運用方式

第十六至十七條 財政部設幣制處，掌管金本位基金及關於設立及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關於處長副處長及其他助理人員之任用亦於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創立一種基金以設置及維持金本位。左列各種收入均撥入本基金：

一、新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二、出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三、基金存儲於外國之部分所得之利息；

四、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準備不足稅；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

六、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

七、爲鞏固幣制所舉之借款。

本基金不得少於在流通中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九條 本基金應分爲兩部分計開：

第一部

(甲) 存於國內外之金條及金幣；

(乙) 在外國之金存款；

(丙) 在外國金融中心地存放本基金之銀行所出經其他殷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

(甲) 中華民國境內所有金本位貨幣；

(乙) 政府購備供製幣目的之金屬。

第二十條 幣制處有權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委任代理處。

第二十一條 金本位貨幣被持赴國內主要地方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兌換時，得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回之：

(一) 每件約值一萬五千孫及二萬五千孫之金條，其兌換率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爲一孫；

(二) 金本位基金向國外存款銀行之電匯；

(三)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並按照現金輸出點徵收匯水。

第二十二條 所有兌回之金本位貨幣應即停止其流通，除因應付外國向本基金所出之匯票或本基金之行政經費外，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第二十三條 國外存款銀行得接受現金，售以向國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或六十日期匯票，每次至少二千孫，其匯水以能代表金貨輸入點為準。

第二十四條 國內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供公眾請求兌換。
幣制處處長應按月公布關於金本位基金情形及運用之報告。

本基金除由政府機關常川審查外，並隨時由左列各機關單獨或聯合審查之：

- (一) 上海錢業公會；
- (二) 上海銀行公會；
- (三) 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 (四) 上海商會；

(五) 中央銀行董事會。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主持之。本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一為幣制處處長，其他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之。本委員會應由外國幣制專家一人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

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由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有需要時組織之，其職務在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及教育計畫。

第二十九至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輔助，應將各省幣制情形研究並報告於財政部長。本委員會應隨時將收兌及撤回舊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此種兌換率得隨地不同。財政部長根據此種建議，應隨時將各省各地之兌換率公布。

第三十一條 現在流通之十文或一分銅幣應逐漸撤回，以達於每孫二百枚之率為止。俟十文舊銅幣在一省中已能鞏固其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為該省宣布其銅幣鞏固日，

自此日以後，所有此項銅幣應以每孫二百枚之率兌回。其後卽以金本位新銅幣代替舊銅幣。所有舊銅幣由一省至他省間，及由本國至他國間之輸運，均應禁止，直至各地方之舊銅幣均能鞏固其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此禁令始解除。

第三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他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行之。所有停止流通之非金本位貨幣應即銷鎔。

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向財政部長建議關於撤回各種紙幣之辦法，並須在至少一年前預先建議各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此日期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於前述紙幣最後收回日宣布後，應立即設法將所有未兌現之紙幣，無論為直接發行，或為其所操縱之銀行所發行，或為其所擔保者，一律按平價兌回之。如此項紙幣價值低落過甚，財政部長得特許其發行機關按平價以下兌回之。倘所有紙幣不能在規定收回日一律兌回，其發行機關應對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存入足敷兌回所有未兌現紙幣之款項。倘該省或該地方無力籌備上述之現金，亦得存入附有利息票之債券，以足敷兌回所有紙幣為

度，

第三十六條 所有銀行商店或私人應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以平價兌回其所發之紙幣。倘其價值低落過甚，財政部長得特許其按平價以下兌回之。除依下節所舉之例外，所有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尚未兌現之紙幣，應課以遞進之稅率。

如某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業將流通紙幣數量減至兩年前流通最高額百分之十以下，該銀行得免繳前項之課稅。凡資本在現行國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得按其持有政府公債之數量，減免其同數量紙幣之稅率四分之三。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各銀行償還其債務，應發行各類之公債。
第三十八條 任何銀行或任何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時，應由政府宣告其無償還能力，並清算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絕不損害外國人依現行條約所得之權利。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附錄五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

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

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frac{23.493448}{33.599} \text{ 公分}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715

